

《北京朝阳文旅纪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朝阳文旅纪事》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华夏心连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贾恩松

联系人：贾娟

电话：010-65510151

电子邮箱：767543666@qq.com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华夏心连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31号-1076号

法定代表人：方利彬

电话：18618302228

电子邮箱：642232196@qq.com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的24集电视杂志《北京朝阳文旅纪事》项目编号：11010522210200003766-XM001中所需《北京朝阳文旅纪事》项目 经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北京华夏心连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24集电视杂志《北京朝阳文旅纪事》项目技术服务。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3.1、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实施活动方案，乙方应将活动详细内容、宣传方案、应急预案等报与采购人，采购人负责审核、确定：

2022 年 7 月项目启动、'拍景拍摄启动。

2022 年 8 月第一单元演播室录像、外景拍摄。

2022 年 10 月第二单元演播室录像、外景拍摄。

2022 年 10 月第一单元（6 集）安排系列播出。

2022 年 12 月第二单元（4 集）安排系列播出。

2023 年 3 月第三单元演播室录像、外景拍摄启动。

2023 年 5 月第四单元演播室录像、外景拍摄继续。

2023 年 4 月开始播出第三单元（8 集）。

2023 年 6 月播出第四单元（6 集）。

2022 年度完成 10 集；2023 年完成 14 集。

3.2、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活动方案，并承担一切与拍摄活动相关的工作，包括场地租赁、灯光租赁、舞美技术服务等；

3.3、与拍摄团体联络沟通，落实摄制、采访嘉宾、节目等相关细节；

3.4、负责拍摄、演出团体的拍摄、演出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

3.5、设计制作宣传手册、宣传品、相关拍摄及各场拍摄、采访嘉宾、相关纪念品；



3.6、负责相关工作人员在京期间的吃、住、行等接待工作；

3.7、为活动全程录制音像资料及媒体宣传；

3.8、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演练及接受节目审查；

3.9、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交项目的结算评审、审计、绩效评价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财政局、审计局或相关监察部门对项目资金的各项检查工作；

3.10、其他与以上事项相关的服务。

第四条 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元整。

小写（人民币）：1998000元整。

4.2 支付方式：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5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次支付，2022 年完成 10 集制作后且财政相关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第三次支付，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的5%款项。

4.3 乙方户名、开户行及账号：

户 名：北京华夏心连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新华支行分理处

账 号：0200 0002 0900 0179 489

第五条 如实际服务内容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服务费用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与验收：

6.1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7月1日至 2023 年6月31日止。



6.2验收方式： 摄制结束播出后出具相关的纸质材料和影像资料。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

7.1 甲方享有要求乙方依约履行约定服务的权利。

7.2对于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全过程，甲方享有监督、质询与验收的权利。

7.3 甲方有权对合同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保存和使用，并拥有对合同履行所产生的 智力型活动成果的知识产权。

7.4 甲方享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获得相应赔偿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 作。

8.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8.3如对技术服务的内容有异议，应于异议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 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本次技术服务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乙方权利：

9.1乙方享有依约获得报酬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依约获得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权利。

9.3 乙方享有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获得相应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内容。

10.2 采用合理谨慎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10.3 就技术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质询与验收。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1.1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11.2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11.3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 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11.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11.5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四章 合同的终止、解除及其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任何应当先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2.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12.3 丧失商业信誉。

1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延误拍摄时间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拍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12.5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合同终止履行后,存在上述终止情形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責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双方可以书面协商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



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13.1 存在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情形时。

13.2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13.3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13.4 未经对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合同出现上述约定解除情形后，存在上述约定解除情形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另一方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14.2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14.4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4.5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14.6 对于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金:

15.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延迟提交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壹日,则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15.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延迟支付相应报酬壹日,则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15.3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16.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6.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6.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利彬

日期: 2022.6.27

